
晚清妖术恐慌及其社会应对

——以 1876 年两江地区的剪辮摄魂妖术为视角

孙锋^{*1}

(中山大学历史系,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 1876 年, 肇始于南京并由修造长干桥引发的“剪辮摄魂”妖术谣言逐渐蔓延至周边市镇, 继而波及当时的两江地区, 在社会上造成了群体性恐慌。事件之初, 由于直省各级官员在应对民众的恐慌行为时表现出的玩忽态度以及对剪辮人身份在判断上的失误和措置失当, 引发了民众的强烈不满, 进而加剧了民众与官府의 隔阂, 政府的公信力亦遭受民众的质疑。随着事态的发展, 地方官员放任民众的无序行为, 使社会愈加混乱。在缺少及时有效的官方消息和人云亦云的情况下, 造成了“三人成虎”的局面。“长干桥事件”遂由起初的造桥剪辮的奇闻怪谈最终酿成这一时期一连串的地方动荡, 并最终演化成了民教矛盾。因此, 晚清地方政府在处理社会危机时所采取的应对方式足以使当今社会引为鉴戒。

【关键词】: 剪辮妖术; 社会应对; 地方政府; 两江地区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170(2018)03-0069-06

在网络媒介如此发达的今天, 各种消息如潮水般向人们袭来。泥沙俱下的信息当中不乏华言风语, 使人们难以快速辨析真伪。其中的一些虚假信息很容易造成社会恐慌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地方政府在处理相关问题时, 往往是“回避”多于“正面回应”, 如此便造成政府的公信力受到民众的质疑。而在晚清时期, 民间谣言所引发的社会恐慌便时有发生。

目前学术界对清代民间谣言所引发的地方恐慌的相关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1], 但对于清政府在应对民众的恐慌行为时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以及民间与官方对谣言妖术在处理上的互动却鲜有论及。地方政府的反应与举措是研究民众恐慌问题无法回避的, 其相关治理模式与方法亦值得今人引为鉴戒。本文试图通过对光绪二年(1876)发生在两江地区的剪辮妖术的分析, 从多层面对此次事件在民间引起的骚乱及地方政府对相关问题的处置。

剪辮妖术是晚清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作为一种社会越轨行为, 如果任由民众恐慌泛滥, 便会使社会陷入无序状态。地方政府所采取的应变措施, 试图将民间的恐惧心理与谣言尽快平息, 或将其纳入可控范围之内, 以免危及自身的统治。

一、事件经过及在民间造成的恐慌

历史总是有惊人的相似, 但它却不是简单的重复。与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妖术恐慌从浙江德清县造桥开始一样, 光绪二年(1876)的妖术大恐慌亦发轫于修桥事件, 只是地点转换到了江苏南京。

¹ 收稿日期: 2018-03-09

作者简介: 孙锋, 男, 湖北钟祥人,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南京正南门的长干桥在太平天国时代因战乱基本被毁，战后政府组织重建，并选定这一年的4月3日进行桥梁合龙，而谣言也随之发生。次日，《申报》便对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有较详细的报道：

石工起造桥梁，将须合龙之际，俗传石工收生人魂，用以顶戴桥梁，其收魂之法，系呼人名姓，人一答应，即将口塞紧，谓其魂已收入瓶内。俟合龙时，即以此瓶放置桥内，为所收者，绝无生理云云。金陵修造长干桥，刻闻已择定三月初九日吉时合龙，省城居民多将红布一角缝在小儿肩上，书以“破收生魂”之词，盖所以防厌胜也。乃自二月半以后，城外忽传有剪辫子一说。^[2]

事发伊始，民众也仅以此事为风言风语，没有当真。但不及10天，南京大南门外又发生了一起类似“剪辫子”的事件，而此次做出率先报道的则是西方媒体：

日前有鞋匠四人于大南门外相聚作工。忽觉一阵冷风，四人之辫一齐失去，互相惊骇，莫测其由因。思种种者殊不雅观，转不若尽行削去之为愈。于是共到薙头铺薙下，居然项上圆光成四尊阿罗汉矣。又市上忽有纸人一个，身穿红衣、手持小剪，人皆聚而观瞻，谓剪辫者即此为祟也。^[3]

当地几名鞋匠在做工之时被人莫名剪去发辫，与此同时城内忽然出现了“身穿红衣、手持小剪”的纸人，百姓不由得将这两件事联想到一块，认为剪辫子系“纸人”在作祟。此事一出，“被剪去者愈夥，然皆童男童女居多”^[4]。剪辫收魂之谣一经传开，“长干桥事件”所引发的社会恐慌，便超越了南京一地而迅速波及周边市镇。据当时的报纸报道，继南京后，苏州、扬州等地也出现了剪辫情事，一时间“被剪者不下数十”^[5]。这时，人们才开始怀疑是起造长干桥的石工所为。当地民众不免将此事与道光末年江浙各郡县剪发、剪鸡翅的事情作比较，怀疑是所谓妖人暗作狡狴，石匠趁机收魂^[6]。地方官当即对修造长干桥的石匠进行审查，但石匠们均称冤枉，称是有异教乘兴造桥梁之际，使用邪术剪取发辫。而此种剪去之法为“旋风”，如若一阵风中有一团黑影吹至面前，“风过处，辫即失去或二五寸或八九寸不等”^[7]。

事态发展至5月中旬时，被莫名剪辫的已有数百人，波及地区十余处^[8]。而报馆对于“剪辫”“妖术”的消息亦是不胜其烦：

剪辫之说各处相传久矣，或曰纸人、或曰妖术、或曰即剪辮贼之所为。众议纷纷，究亦莫衷一是。此已数见不鲜，本可无容记及。惟近据友人陆续邮示，是亦不可不登报章也。浦东新场镇品源油酒店学徒前月三十日将晚时，因出门剪去辫梢五寸；本月初三日东街木作店之子亦然。而剪时皆有冷风扑面也。又宁波江北岸蔡姓女年二十二岁一日早起梳洗，觉头发竟少其半，其母为之大惊，而继以泣云；又湖州乌镇之东市“恒盛油行”曹姓子年十三，亦于前月三十晚间失去一辫，次日胡姓者婢女年九岁登厕时觉冷风刺骨、白光绕体，霎时间而双髻已去其一。^[9]

从上述报道来看，民间对此事有说是纸人所为，有说是妖术作祟，也有人说就是单纯的剪辮贼做的，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剪辫的过程中也大多是“冷风扑面、阴风一起，便觉辫少数寸”^[10]。按此事原本肇始于南京，继而发展至苏州附近，再传至扬州，而后这些恐慌性流言则在上海大肆传开。因而，以江苏、江西两省为主的两江地区的“剪辫子”事件逐步造成了地方性恐慌，引起了社会的不安，使得人心惶惶。人们走在街上都将辫子置于胸前，以防“黑影”侵袭，如果被他人不小心碰到，第一反应便是看自己的发辫是否还在，惟恐其被人剪去，以作他人招魂之用。

光绪二年以南京长干桥为开端的“剪辫摄魂”妖术，就其类型和涉及的省份而言，与乾隆三十三年肇始于浙江德清的叫魂案件有着许多共通之处，均以“剪人发辫”为主要手段、以孩童为主要对象、以“收魂做法”民间结社反对清政府统治为主要目的。但两相比较来说，光绪二年的妖术花样更让人觉得匪夷所思和繁杂，波及的地区也更加广阔，传播速度也更快。

二、地方政府对剪辫事件的失察及应对

在事件发生之初，相关地方官员不仅未对这件事加以足够重视，而且错误判断了制造事端的这群人的身份与动机，时任直隶

候补知府的朱采便是其中一例。当剪辫恐慌已蔓延到京津地区时，他却在给直督李鸿章的信中称：

二三日纸人剪辫一事，巷议街谈，纷纷传说，谓确有其事，虽不致十分惶惑，然已嚣然不靖矣。采细心查访，乃知宵人所为，非妖人所为，曾有亲见之者，惜未拿住。^[11]

在朱采看来，这次发端于南京的修桥剪辫仅仅是普通的社会事件，并没有复杂的背景。过了几日，朱采再次致信李鸿章，继续谈论省垣剪辫一事，谓：

采复不敢自信其说，息心静气向土人之有识者细询实在情形始知，正月间因京师讹言四起，小街僻巷即有小儿一二被剪去辫梢二三寸、四五寸者，既减后起居如常、毫无所苦，亦遂付之不论不议之列。看其光景是匪类所为吓人、取笑杂出。^[12]

从该信函中我们可以看出，朱采一改前几日关于剪辫一事“乃宵人所为，非妖人所为”的说法，并向当地“有识者”仔细询问，得知京畿附近近日确有小儿发辫被剪之事，但剪后“起居如常、毫无所苦”，便最终将此类事件列为“不论不议”之事，是流匪吓人的把戏。可见，一些当事官员在事态蔓延后始终未将此类事件当做民间结社谋逆对待，只是决定派差巡逻、捉拿匪类，“问明后晓示予以枷责，使百姓晓然非妖人所为”^[13]。

又如在江西省鄱阳县，当地村民自发组织抓到一个名叫涂崑玉的剪辫妖匪头目解送官府。在其身上搜出妖书若干，并让其演示所谓的妖法。经鄱阳县令审讯查明，涂崑玉年 56 岁，原籍江西德化县，寄居湖北广济县已历五代。同治七年(1868)因广济水灾逃荒到鄱阳县一带讨饭度日，打算至谢家滩方姓之家庙圆门寺剃发为僧。而此地有一“窑门教”，教主方普睦劝涂入教吃斋，并将邪术符咒、经书一并传授给涂崑玉，教其剪人发辫鸡毛符录咒语之术。从 6 月 3 日到 9 月 2 日，涂崑玉在鄱阳、婺源一带陆续剪得辫子二十根，用作摄取被剪辫之人的魂灵去做阴兵，剪了鸡毛好做阴箭以备起事之用^[14]。

按照《大清律例》中刑律记载：“凡造讖纬妖书妖言及传惑众者皆斩，若私有妖书隐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15]，“凡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皆斩监候”^[16]。可知，涂崑玉所犯之罪非同一般，当地官府甚至可以对其执行斩立决。但鄱阳县宰却以此事全无实据，并未引起注意，而是将嫌犯草草收押了事。而如江西乐平、德化诸县官员对类似事件亦做同样处理^[17]。这些基本上代表了当时地方官的判断，而这些判断及应对措施与《大清律例》中的相关规定是相违背的。

在“长干桥事件”发生之后，当地官员仅对涉事石匠进行了简单的传问，在轻率地认定非其责任后，基本上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并未对石匠们所述的异教徒剪辫、使用邪术的事情进行深究。随着恐慌的蔓延，其社会影响也不断扩大，引起了当地人的忧虑与关注。据时人的文集、日记记载，多认为此事可能是白莲教、哥老会余党所为，并被奸人所利用。以为“夏、秋间有白莲余党以纸人于夜间剪人发辫及压人等事”，致使城乡之间民心惶惶，夜不安枕。“奸人附和拆毁教堂、捕教民，与西人为难”^[18]。

此外，曾任安徽歙县县令的谭献在其日记中记述了剪发事起后，安庆哥老会趁机制造混乱的情状。称地方官对剪发之妖捕治无方，“哥老会等乘机夺货御人”。导致“舒桐以北几断行旅，颍亳蝗蝻盈野，建平客民哄杀，教民变故百出”^[19]。

当地亲历者的记载，多将剪人发辫之类的妖术归咎于白莲教残余、哥老会党羽，而乱党从中作梗导致了当地民众和教堂的矛盾，甚至引起冲突。但地方官员起初却不以为意，认为这些妖术与哥老会、白莲教等秘密结社并无多少联系，更谈不上与当地教会势力相关联。地方官偷一时之安，不分青红皂白，对类似事件得过且过，则愈发地使民间议论迭起，这便使得人们更加惶恐不安。甚至令人诧异的是，有些官方通告还提供了一些匪夷所思的保护辫子不受损害的“妙术”，称准备请所谓的“捉鬼天师”查拿剪辫纸人^[20]。可见，地方政府在应对此次危机中所出现的种种失误使妖术引发的恐慌不断加深，无形中也加剧了谣言的传播。

三、民众的“认知不一”与“过激自救”

随着谣言的逐步扩散,其种类也不断更新而变得多样化。从最初的“纸人、纸马剪辫摄魂”的讹言发展到“鸡毛作符”“妖物压人”“邪术邪法”“打印梦魇”等,可谓花样繁多。然而,由于地方政府在这次事件伊始并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积极应对,并武断地认为剪辫之事乃匪类所为(以朱采为例),寄希望于捉拿各地流匪以绝谣言,结果却收效甚微。

普通民众在相互传播谣言的过程中,不仅对“剪辫”妖术形成了形形色色的“认知”,而且还想出了应对诸类“妖术”的五花八门之法。江苏长洲(今属苏州)的许起就在其笔记中记述了这样一件事情:许起的家乡在光绪二年(1876)被剪辫妖术弄得人心惶惶,他对此事的认知是“谣”,也就是认为剪辫引发收人魂魄的妖法是无稽之谈;而与许的态度相反的是,大部分百姓的认知则是“怖”,担心这种事情会发生在自己身上,被人摄取魂魄。到了该年三、四月间,长洲各乡相继出现了剪辫事件,而许起邻居家的一个女童被剪发辫后,其母听说“必再自剪去少许,置马桶下则已剪之辫即能来还”,便以此法为之,果然应验^[21]。

从中可以看出,剪辫之事发生后,民间可谓众说纷纭。有认为是无稽之谈的谣言左道;也有认为这种谣言就是“妖术”,而妖人剪辫是为摄取被剪人的魂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思想占居当地社会主流。根据时人的一些笔记资料来看,一部分地方士绅还是有较为清醒的认识,认为奇异妖法乃白莲教余党所为^[22]。但是,在这场无序的恐慌中,被剪发辫的个人或者家庭大多以“相传”之法进行挽回,全然不见民众对官府辟谣的期待,而少许理智的声音也湮没在了民众恐惧的心态中,得不到理解。

在此过程中,民众对地方当政者所采取的措施感到异常失望,从而产生了社会性恐慌。这种社会性恐慌不受通常的行为规范所约束,是一种自发的、无组织的、无结构的,同时也是难以预测的群体行为方式^[23]。由于妖术谣言在一些别有用心之人的利用下,民众的集体恐慌也随之加剧,其群体行为也继而失范,以致城乡民众彻夜不眠、鸣锣巡警,或捕风捉影妄拿无辜,或逞忿挟嫌栽害良儒。

既然地方政府在谣言恐慌中基本采取不作为的态度,为了免受“妖术”之害,民众于是便运用一些土方法进行自我保护。如用黄纸书写“哇喃咱吡吡”五字贴在帽里^[24]、或用“邪术破纸人”^[25]、“迎元坛神出巡城内外”^[26]、“自画符篆破邪”^[27]、“贴符吞符保命”^[28]等等。民众心态产生变化,加之得不到政府破除谣言揪出好事者的承诺,大部分人会做出意想不到的出格行为。有一乡镇,“近来有卖大麦糖者,小儿买食此糖,无不腹胀毙命。故近日乡间卖糖者,业经绝迹。盖各处乡村见有卖糖者来,皆群起殴之也”^[29]。甚至有些地区还出现了民变戕官的事件^[30]。各种形式的自我保护,只会让社会状况更加混乱不安。

还有一些地方团练在未经官府许可下,自行组织大肆捉拿被认为是施展“妖术”的“妖人”。当时“江阴团练枉杀无辜猪客三人,皖之南北传闻孤身行旅因此被乡民所杀者,实难数计”^[31]。各处乡间地保抓获妖人,一经证实,未去官府,即就地正法。这种现象造成人人自危、家家闭户。与此同时,官府仍不为之所动。而更有甚者,如当时的江苏宝山县“讹言有妖人、纸人夜入人家剪发辫,里中鸣钲相警”^[32]、浙江海盐县“有邪术用纸人剪辫,自江苏流浙遍及城乡,居民彻夜鸣锣戒备”^[33]。当时,民间将这种现象与奇特的自然景象联系在一块,觉得乃是不祥之兆,“有妖魔人”^[34]。

时任两江总督沈葆楨在给安徽巡抚裕禄的函牍中就称,民间之所以采取种种过激行为及存在非理智想法,无非是为了进行自我保护。造成民间觉得“但凡有割辫之案,供证未确者,必疑官护教堂,一动公愤,便不由分说”^[35]。但是在缺少及时有效的官方消息和人云亦云的情况下,往往会造成三人成虎的局面。1876年9月6日,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冯俊光发布的一则告示中就说:“纸人剪辫之谣传,溯查从前白莲匪徒曾行妖术以纸人剪发、剪辫、剪鸡毛等项,无非借以窃取财物、摇惑人心。”^[36]因而对于受影响的民众而言,如能抓住这些谋财之人并“就地正法”,这对于保证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然是再好不过了。这种普遍的民众心态,致使有罪者为地方官所故纵、无辜者又为乡民所枉杀的现象层出不穷。

在恐慌支配下群体行为的这种无序性使社会秩序愈加混乱,一些好事者逐渐将江南地区的“剪辫妖术”与当地的天主教势力联系到了一起。认为拆教堂、捕教民才能保地方平安无事^[37]。事情至此,剪辫事件已非简单的区域内民间谣言,而发展成了华洋矛盾、民教冲突。民众在无他法解决问题时,遂与当地突发的建平教案联系在一块,鼓动与教堂发生冲突。但从当时地方官的私人信函中可看出,督抚仍旧保持较为清醒的头脑,坚持认为“纸人纸马,此白莲教事,与天主教无涉”^[38]。

明末清初,西方教会开始进入中国,其自由的宗教仪式与中国原有的传统文化扞格不入,中国民众自然难以理解和接受。尤其在两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允许外国传教士来华传教的相关条约后,教案更是迭出。在此次妖术恐慌中,一些民众利用皖南民教之间原本有隙的情状,将这种邪术与天主教联系在一块。说当地天主教士专攫孩童发辫摄魂炼药。事情发展至此,朝廷和直省各级官吏已深知事态的严重性。地方上各道府州县官员也相继贴出告示,让人们不要惊慌,并承诺惩办造谣生事者。对面生可疑之人立即捆送讯实,分别治罪^[39]。

两江地区的督抚也相继在本省发出告示,晓谕民众“纸人剪辫系白莲教邪术,中国未通商之前即有之”^[40]。沈葆楨在奏折中称剪辫匪徒“大抵出自哥老会,与天主教并无干涉”。“好事者”以教堂为幌子,意在将其事与洋人牵混,迫使地方官不敢深究,加之利用外洋教士对入教之人“只图招徕之广,不遑考其身家”的特点,窜名籍中将其作为护身符横行乡里^[41]。直省各层级官员在正式关注这场“剪辫妖术”引发的谣言恐慌后,清廷也对此事首有回应。1876年10月15日,光绪帝谕令各涉事省份地方官查拿惩办此等匪徒,并对京师地界一体稽查。牵涉教堂之事的民众责由地方官查明办理,并著各省督抚,飭属出示晓谕。务令居民各安本业,毋信讹言。如遇邪匪,即行缚送到官,依法惩治^[42]。至此,由剪辫妖术引发的社会恐慌才被官府重视起来,进而采取必要措施来消弭谣言与地方动荡。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地方政府在剪辫摄魂妖术引发社会恐慌事件上的拖沓导致“长干桥事件”由起初的造桥剪辫的奇闻怪谈最终酿成这一时期的地方动荡,并进一步演化成了民教矛盾。除了涉事地方官员的玩忽职守、不以为意外,民众的“过激自救”亦影响了各方有效应对妖术恐慌事件的效率。除此而外,一些别有用心的地方民间组织利用光绪帝新登皇位,西北回乱以及西南少数民族的叛乱尚未彻底根除,无暇顾及东南治安之际,企图兴风作浪一番。与此同时,江南地区的自然灾害则成了谣言大肆疯传的直接因素,该年5月至8月间淮北地区先后遭遇水蝗灾害,使得民众流离失所,大肆流入江浙一带的难民充当了谣言传播的媒介。

清政府处理地方谣言危机的举措失当也给现代社会在新常态下的社会治理带来警示。地方官员在处理相应的社会危机时,应在遵循国家制度的前提下兼顾地方传统。对于一些由谣喙引发的群体性恐慌要做到及时处理与控制,从而消除民间与官方的隔膜。而在面对纷杂的信息时,民众应该如何快速判别其真伪,不仅需要提高自身相关认知水平,更重要的则在于政府要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政府在进行社会治理时应积极“回应”,而不是消极“回避”,只有这样,才能与民众产生互信,这是消弭谣言、减少社会动荡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1]相关文章有:吴善中《清光绪二年“妖术”恐慌述论》(《江海学刊》2004年第2期);吴善中、周志初《“妖术”恐慌中的民教冲突——关于光绪二年(1876)皖南教案和苏南教案》、徐茂明《明清以来江南妖术恐慌的衍变及其社会根源》(《史林》2012年第3期)等,多是从明清以来江南地区多发“妖术”、谣言的现象进行分析,追溯到深层次的中外文明的冲突。另外,美国汉学家孔飞力的专著《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一书,以乾隆三十三年发生在浙江德清县的民间莫名剪辫风波展开,探讨了乾隆中期清政府中央对地方的管理举措和皇权与地方督抚之间的博弈,从而理解传统中国政治和中国社会的一些基本问题。

[2]《剪辫子》,《申报》1876年4月4日,第2版。

[3]《续述剪辫子》,《申报》1876年4月12日,第1版。

[4][7][29]《再述剪辫事》,《申报》1876年4月13日,第2版。

[5]《纸人作祟》,《申报》1876年5月8日,第2版。

-
- [6]《剪辫续信》，《申报》1876年4月20日，第1版。
- [8]《剪辫续志》，《申报》1876年5月17日，第2版。
- [9][10]《剪辫余波》，《申报》1876年6月29日，第3版。
- [11][12][13]朱采：《清芬阁集》卷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73册，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353、357、358页。
- [14]《匪犯供词》，《申报》1876年9月22日，第2-3版。
- [15][16]故宫博物院：《钦定大清现行律例》，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314页。
- [17]《江抚善政》，《申报》1876年9月19日，第2版。
- [18]周莘农：《惜分阴轩主人述略》，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82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55页。
- [19]谭献：《谭献日记》卷三，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64页。
- [20]《稟请天师捉妖》，《申报》1876年6月1日，第2版。
- [21]许起：《珊瑚舌雕谈初笔》卷五，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26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62页。
- [22]丁福保：《畴隐居士自订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97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1页。
- [23]周晓红：《社会心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06-211页。
- [24]《再述吴中剪辫》，《申报》1876年4月29日，第3版。
- [25]《邪术迭破》，《申报》1876年5月10日，第2版。
- [26]（光绪）《镇海县志》卷三十七，杂识，光绪五年刻本，第39页。
- [27]《符篆破邪》，《申报》，1876年8月21日，第2版。
- [28]《杭绍剪辫》，《申报》，1876年5月25日，第2版。
- [30]《江北近信》，《申报》，1876年4月26日，第二版。

-
- [31] 《论近日民间自怨邪术事》，《申报》，1876年8月29日，第1版。
- [32] (光绪)《宝山县志》卷十四，轶事，光绪八年刻本，第44页。
- [33] (光绪)《海盐县志》卷十三，灾异，光绪二年刊本，第1277页。
- [34] (光绪)《嘉兴县志》卷十六，祥异，光绪三十四年刻本，第7页。
- [35] [38] 沈葆楨：《沈文肃公牍》卷八，督江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75、364页。
- [36] 《钦命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冯》，《申报》1876年9月6日，第2版。
- [37] 张謇：《啬翁自订年谱》卷上，民国铅印本，第15页。
- [39] 《禁止谣言》，《申报》1876年8月31日，第2版。
- [40] 《钦差大臣总理通商事务两江总部堂沈示》，《申报》，1876年9月14日，第2版。
- [41] 沈葆楨：《沈文肃公(葆楨)政书》卷六，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册，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230页。
- [42] 《清实录》第52册，卷四十，八月丙辰，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64页。